

上海大学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上大材委【2020】5号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 2019, 2020 级本科生导师遴选 办法及工作量计算方法的说明

校党委于 2019 年 12 月正式印发《中共上海大学委员会关于深化本科生全程导师制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上大委〔2019〕158 号），并成立了本科生导师制工作小组（上大委〔2019〕154 号）。为推进学院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工作的全面开展，对 2019, 2020 级本科生导师遴选办法及工作量计算方法说明如下：

材料学院在编中级职称以上教师均进入 2019 级学院本科生导师库；材料学院在编副高职称以上教师均为进入 2020 级社区学院本科生导师库。

被 2020 级社区学院本科生选中的教师，无条件担任导师。

担任 2020 级社区学院本科生导师的教师，负责四位学生，基础教分一共为 2 分。2020 级导师由社区学院进行考核，考核优秀加 1 分，考核不合格减 1 分。所负责的学生中如果以前 10% 的成绩分流进入材料学院，每进入一名加 5 分；以 30% 的成绩分流进入材料学院，每进入一名加 3 分；以 50% 的成绩分流进入材料学院，每进入一名加 2 分；以 80% 的成绩分流进入材料学院，每进入一名加 1 分。所得教分计入学院年终考核的工作量。

中共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0 年 6 月 5 日